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5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82%。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9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9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9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9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拟定：以公司 201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640,776.92 元，扣除按 10%计提的法定公积金 2,322,338.15 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3,470,338.48 元。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6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9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9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经讨论研究，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面值：1 元人民币
  - 3、发行数量：1,868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市场认可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 6、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发行方式，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市场认可的定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 7、股票上市交易所：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上述发行方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559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及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9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认真审议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项、环评批复以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9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同意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9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9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有效推进上市进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发行情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价格;

2、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变更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量变化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

3、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负责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授权董事会签署前述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和募集资金项目中所需的重要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其他有关事项。

上述具体授权事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559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 十三、审议通过《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该章程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9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上市后得到有效的落实,公司起草了一系列与《公司章程》(修订)相配套的内部制度,该等内部制度于公司上市时生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并逐项通过了以下具体配套的内部制度:

1、《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 2、《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3、《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4、《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
- 5、《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 6、《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
- 7、《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
- 8、《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 9、《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90]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门用于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董事签字)

全体董事：



王普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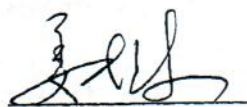
胡晓玲



吴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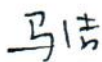
王略



姜长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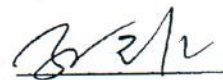
舒群



马洁



王江



孙卫红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52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54]%。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经讨论研究，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面值：1 元人民币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1,868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且不超过 1,868 万股。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若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募投项目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总额，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868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如果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总额，则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600,000 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中，控股股东天顺有限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786,568 股；王普宇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57,288 股；白炳辉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56,144 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市场认可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6、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发行方式，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市场认可的定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7、股票上市交易所：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承销费用分摊：发行人与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司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承担发行承销费用；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10、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上述发行方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529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认真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作为综合型供应链服务商的整体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9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项、环评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9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具体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具体决定本次公



司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价格；

2、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变更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量变化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

3、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负责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和募集资金项目中所需的重要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9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认真了解预案的详细内容，对提出的预案措施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9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认真学习相关承诺的内容，对承诺内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9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体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协议等文件的议案》

请股东大会同意并委托董事会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及事项：

1、授权董事会签署前述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和募集资金项目中所需的主承销协议、重要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其他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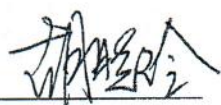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94]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此页无正文，专门用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董事签字)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王普宇



胡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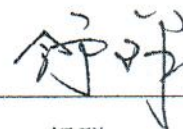
吴勇



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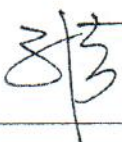
姜长辉



舒群



朱瑛



马洁



王江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55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1%。大会由董事长王普宇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经讨论研究，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面值：1 元人民币
- 3、发行数量：1,868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且不超过 1,868 万股。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若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868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如果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则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5,600,000 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中，控股股东天顺有限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786,568 股；王普宇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457,288 股；白炳辉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56,144 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市场认可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6、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发行方式，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市场认可的定价方

式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7、股票上市交易所：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承销费用分摊：发行人与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司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承担发行费用；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10、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上述发行方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5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及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认真审议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项、环评批复以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价格；

2、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变更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量变化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





3、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负责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体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协议等文件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认真了解预案的详细内容，同意并委托董事会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及事项：

1、授权董事会签署前述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和募集资金项目中所需的主承销协议、重要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其他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各银行申请融资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一致同意选举黄绍英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39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门用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董事签字)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王普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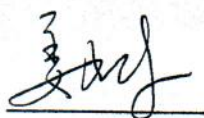
胡晓玲



吴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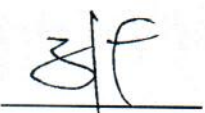
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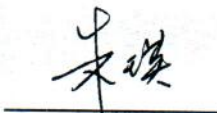
姜长辉



舒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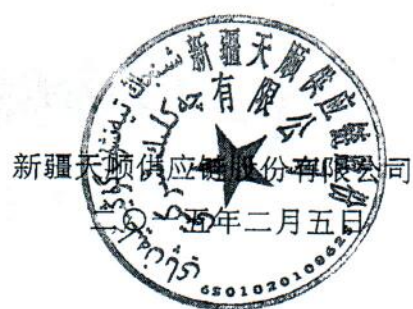
马洁



朱瑛



王江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 55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30%。大会由董事长王普宇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经讨论研究，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面值：1 元人民币
- 3、发行数量：1,868 万股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00%，且不超过 1,868 万股，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份。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价格：

7、股票上市交易所：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9、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有效期一年。

**上述发行方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56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及物流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6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认真审议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以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6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价格。

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变更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量变化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负责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6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体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协议等文件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认真了解预案的详细内容，同意并委托董事会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及事项：授权董事会签署前述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和募集资金项目所需的主承销协议、重要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其他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6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与会股东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议案；（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6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做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6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做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61 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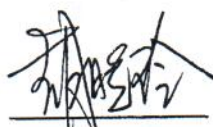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专门用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董事签字)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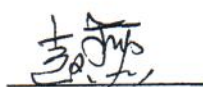
王普宇



胡晓玲



吴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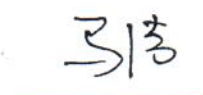
赵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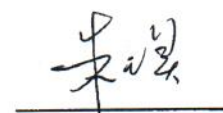
姜长辉



舒群



马洁



朱瑛



王江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